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九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〇一年九月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〇三年九月四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義守大學學則、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但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要求』並完成下列所有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1.修滿十五學分必修課程。
 - 2.修滿十七學分選修課程，得採計外系碩士班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
 - 3.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4.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並於當學期註冊組規定繳交論文期限前辦理完畢。
 - (1) 發表論文於研討會或出版品
 - (2) 系內舉辦之發表會。
 - (3) 其他各式公開會議之發表。
 - 5.累計學術分數達二十四點以上。
 - 6.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
- 第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後，得選定論文題目，提報指導教授人選，並經本系同意後遴聘之。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自本系專任及兼任老師中遴聘，但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與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2.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按合著人數比例計算。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5款所謂學術分數，係指學生自入學後所參與之本系各項學術活動，經量化計算所得。學術分數採計以下項目：

1. 發表報紙或系刊專論、參與本系主辦或合辦之各項學術演講、Brown Bag 或研討會，每次二點，最高得採計十二點。
2. 協助辦理本系主辦或合辦之各項學術活動，每次二點，最高得採計十二點。
3. 每學期應至少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演講二場。

學生得隨時檢附學術分數卡及證明文件，由系辦審核後，經系主任簽章確認。

第七條 學生應修滿十二學分並累計學術分數達十二點以上，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第八條 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 二、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審閱。申請時須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備齊應繳資料及論文計畫書，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審查委員三至五名審查之。
- 三、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為及格者，於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學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事項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應公開舉行，並於舉辦前一週公布時間、地點與題目。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